

# 老太爬养老院窗口摔伤后死亡

## 法院判决养老院只需赔偿 6000 元

一位 80 多岁的老太要从养老院回家,竟然从二楼窗口爬出,不慎摔伤后死亡,其五子女状告养老院要求赔偿近 20 万元。前天,宝山区法院一审判决养老院只需赔偿原告 6000 元。

### 想回家爬出窗户摔伤

2011 年 7 月 22 日,潘老太的儿子王先生与宝山区一家养老院签订入住协议书,确定潘老太护理等级为二级护理,养老院不能同意老人自主决定离院外出,除非有其五子女中任何一人陪伴的情况下,才能离开养老院。家属每月支付托管费 600 元、护理费 300 元、伙食费 300 元。此后,潘老太入住该养老院 203 室房间。

11 月 10 日上午,养老院电话通知潘老大家属,称老太情绪不太稳定,需要家人照顾。11 时许,养老院隔壁皮鞋厂的工作人员发现潘老太掉落摔倒在地板上,而此时潘老太的女儿女婿正好到达养老院,他们与养老院工作人员一起将老太送往医院。医院诊断为老太身体左侧多处骨折,遂住院抢救治疗。

12 月 22 日,眼看老母亲快不行了,五子女与医院协商要求安排老人



田红 图

出院,称如果老太在医院内死亡,按照规定遗体就不能拉回家中,这种情况在当地风俗看来是“不孝”,所以他们必须在老太还有一口气的情况下将其接回家中,并愿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医院对此表示理解。

可是,老太被安排出院后,竟被直接送回到了养老院,因老太原来居住的房屋已经被小儿子王先生出租。养老院在无法推辞的情况下,只得将老太留下。第二天,潘老太死亡。五子女不顾其他老人的感受和养老院的正常工作,在养老院内大办丧事,并称此事应由养老院负责。

### 五子女要求赔偿20万

今年初,五子女向宝山区法院

提交诉状,认为养老院作为有偿服务机构,应对老人的健康及生命安全负责,潘老太系无生活自理能力老人,被告更应对她进行全面管理和照顾,而被告未尽到注意义务才导致损害后果发生,窗户上也没有栏杆,故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、误工费、律师费等共计近 20 万元。

宝山法院两次开庭审理此案。被告养老院的负责人在法庭上对案发事实作了描述,认为潘老太入住养老院后情绪一直不稳定,经常要求出院,院方为此联系她的子女,但多次联系不上,或五子女互相推诿。潘老太爬窗摔伤,是由于其子在老人面前多次提到她的住房被出租,老人一直想回家看看,而儿子又不

让她出门,她只得采取极端措施。窗户高度符合标准,上面没有栏栅是因为根本没有必要,养老院规范上也没有这种要求。

### 老太自身有重大过错

法院审理后认为,从入住时的情况到摔伤及送至医院入院诊断的情况来看,可以确认潘老太意识清醒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对于其从被告处的 203 室掉落至隔壁厂地面所发生损害结果具有认知能力,潘老太自身具有重大过错,故潘老太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而被告在管理敬老院的同时,也应注意特殊群体的身体状况和情绪变化,应适时加强心理疏导工作。而事实上,被告在护理方面有所欠缺,但是敬老院的这种照顾、护理责任,是基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义务所确定的。就本案实际情况看,二级护理不是对老人 24 小时一对一予以看护、照顾,对于被告而言,护理要求不应过于苛刻。

对于潘老太在尚未治愈、医院告知风险的情况下,原告愿意自担后果并为潘老太办理出院手续后,送至被告处养老护理。而被告不是专业医疗机构,原告所提供居民死亡推断书并非医学证明,无法证明本起摔伤事故与潘老太死亡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。考虑原、被告双方的行为,过错程度及本起事件发生的原因力等因素,酌情确定养老院赔偿 6000 元。

本报记者 江跃中  
通讯员 欣慰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陈炜华 记者 郭剑烽）课间休息时,搭同学肩膀下楼梯,谁料竟摔断锁骨。因协商不成,受伤的小董将同学小路及所在中学诉至法院,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各项损失。杨浦区法院审理后认为,此次事件中董、路两位同学应各承担 50% 责任,学校无责。最终判决小路赔偿小董各项损失共计 9000 余元。

20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课间,小董将手搭在同学小路肩上跟随其下楼梯。双方行至第四级楼梯时,小董与小路一起从楼梯上摔下,小董受伤。经医院诊断,小董锁骨骨折。事后,双方家长及学校对赔偿问题协商不成,小董即将小路及所在学校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各项损失。

杨浦区法院审理后认为,小董从小路背后搭着小路的肩部下楼梯,以致从楼梯上摔下。前后搭肩下楼梯属于危险动作,小董的自身行为存在过错,而小路在此情况下未予阻止或者停止下楼行为,最终导致两人摔倒,也存在过错。法院认定董、路二人在此次事件中各承担 50% 的责任。由于事故发生发生在课间,且发生在行走瞬间,学校无法预知并予以阻止,不存在过错,因此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课间搭同学肩膀下楼梯锁骨骨折

### 两学生各担责百分之五十 学校无责

# 热恋期间男方赠钱赠物一朝分手双方闹上法庭

恋爱两年多的情侣小李和小陈因脾气性格不合终止了恋爱关系,可随之而来的却是一场官司。两年期间,小李陆续出资为被告小陈购买的房屋还贷、购买家具家电,据称一共花费了 26 万余元。为了讨回这笔钱,小李将小陈告上了法庭。近日,普陀区法院作出判决,要求小陈返还小李人民币 6 万元,并以实物形式归还购买的家具。

2008 年 7 月,小李和小陈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。恋爱之初,由于女方小陈的父母均是上海知青,他们卖掉了外地的房子,暂住在上海的父母家中。2009 年,小陈买下普陀区的一套住房,为此贷款 110 余万元,每月需还款一万余元。为了表达爱意,小李愿意出钱还贷及购买家电,还购置了整套新家具,一共花费了 26 万余元。2011 年初,小李和小陈分手了。

小李想向小陈讨回这笔钱款,却遭到拒绝。

讨钱无果,小李将小陈告上法庭,请求法院判决还款 26 万余元。法庭上,小陈认为转账的 6 万元并非归还贷款,而是用于日常开支及为小李购物,家具是小李为了追求自己主动赠与的,至于现金等,并未收到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原被告双方已分手,期间一方向另一方赠送大额资金及其他贵重财物,应当予以归还。从证据来看,转入被告银行账户 6 万元的事实确凿,被告认为已用于双方平时开支以及为原告购物,但未提供证据证明,故不予采信,该钱款应当归还。购买的家具,应视为对被告作出赠与,应当实物归还。原告称转入被告朋友账户的钱款,目前没有证据证明与被告存在关联性,法院无法处理。

通讯员 张真 记者 徐轶汝

# 背着大包出入超市专偷食用油

## 浦东警方抓住一只“油老鼠”

本报讯（特约通讯员 乔艳 记者 孙云）背着大包,反复进出超市,每次偷一桶食用油……近日,浦东警方抓住一只“油老鼠”。

浦东高桥派出所日前接到报案,辖区一家超市在盘点时发现多种品牌食用油不翼而飞。丢失的食用油都是 4 升或 5 升装的大桶,体积大,份量重,要想一口气将这么多桶油运出去而不被发现,可不是件容易事。此前,超市并未在经营中发现异常,那么,“油老鼠”是怎样神不知鬼不觉偷油的呢?

民警调取超市监控录像。不巧的是,摆放食用油的货架恰好是探头的死角。随后,通过调阅近一个月超市所有收银柜面的监控录

像,终于发现了一个可疑的身影。录像中的这名女子经常反复出入超市,每次都背着大包,购买的全是价格便宜的零星商品,形迹可疑。一周后,经民警指导调整过角度的录像探头记录下了女子偷油的全过程:只见她又背着大包出现在超市里,在货架上随意拿了一件标价一两元钱的小商品后,熟门熟路地走到食用油货架前,她左顾右盼,见无人注意,迅速将一桶食用油塞入大包,接着走向收银口,装模作样地掏钱购买下那件小商品,然后背着沉重的食用油走出超市。

“油老鼠”现形的三天后,警方在她再次行窃时,人赃并获。

五菱荣光 | 加长版 |

五菱汽车  
品质 服务 专业

标杆再升级  
领创新动力

五菱荣光加长版匹配全新发动机率先上市

✓ 1.5 双 VVT 发动机领创微车行业

✓ 1.2X 发动机油耗直降 7%

✓ 换挡/制动/静音/人机工程全面优化

五菱荣光加长版全新动力率先上市！两款新发动机动力澎湃，1.5 领先应用双 VVT 技术，1.2X 科技创新油耗直降 7%。操控性能优化，更清晰的换挡手感，更稳健的制动效果。静音降噪工程，有效缓解车内噪声，人机配合协调，提升驾乘舒适感受。更有荣光小卡同步升级，敬请体验。详情请咨询以下经销商

上海五菱 4S 店 021-58123508

崇明新河店 021-59682173

奉贤南桥店 021-67106773

宝山月罗店 021-56869139

金山亭枫店 021-57381557

闵行北松店 021-64909056

浦东惠南店 021-68014617

嘉定南翔店 021-69171950

松江莘松店 021-57688950

青浦外青松店 021-69211857

服务热线: 400-889-5050 www.sgmw.com.cn

为坚持  
精彩